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〔2024〕240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浦东新区烈士陵园 划定保护范围（保护红线）的批复

区退役军人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报浦东新区烈士陵园保护范围（保护红线）的请示》（浦退役军人局〔2024〕1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浦东新区烈士陵园保护范围（保护红线）划定方案。

二、高桥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为：以烈士陵园周边围墙为界，共 25138.06 平方米。川沙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为：以烈士陵园周边围墙为界，共 11319.84 平方米。南汇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为：以烈士陵园周边围墙为界，共 14150.52 平方米。

三林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为：以烈士陵园周边围墙为界，共3550.84平方米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，防止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被非法侵占，保持烈士陵园庄严、肃穆、清净的环境和氛围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